

附件 1

船舶检修检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检修检测管理，规范船舶检修检测活动，提高船舶检修检测质量，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和我国缔结、加入的国际公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开展的船舶和水上设施检修检测活动及相关单位的管理。

境外人员在非中国籍船舶上从事无固定场所技术要求检修检测活动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船舶检修检测活动是指按照国际公约、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对船舶进行检修检测，出具相应记录、报告或者证明的活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制定船舶检修检测业务类别、范围及技术条件；负责制定船舶检修检测的记录、报告和证明格式；负责对中国境内船舶检修检测活动、中国籍船舶在境外检修检测活动及相关单位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管辖区域内船舶检修检测机构

的技术条件、检修检测活动及相关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采购的检修检测服务结果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检验监督。

第二章 技术条件的监督及公布

第六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拟开展船舶检修检测活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布的检验业务类别、范围及技术条件进行筹建。自评合格后，向具有管辖权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条 接到报告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对船舶检修检测机构的技术条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录入中国海事局综合服务平台并对外公布。

第八条 经过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过的固定检修检测场地、检修检测人员等影响检修检测质量的重要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报告。

第三章 检修检测人员

第九条 从事船舶检修检测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第十条 经培训合格的检修检测人员可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公布的检修检测机构名单内从事相关检修检测活动。

第十一条 作为检修检测机构技术条件的检修检测人员，不

得在其他检修检测机构兼职或挂职。

第十二条 开展船舶检修检测人员培训的机构或者船用法定产品制造厂开展特定产品的培训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备相应的培训教材和培训大纲；
- (二) 具有满足培训内容所需要的师资；
- (三) 具有满足培训人数要求的培训、实操场地和设备；
- (四) 建立运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检修检测人员培训机构条件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另行公布。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或者船用法定产品制造厂开展培训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备，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检修检测人员培训条件和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外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中国境内的检修检测机构检修检测境外船用法定产品的，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其检修检测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培训合格的，开展培训的机构或者船用法定产品制造厂应当颁发相应的检修检测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章 船舶检验机构

第十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开展对检修检测机构的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经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符合技术条件规定要求的检修检测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和船舶检验人员采信报备结果时不得擅自要求检修检测机构提供生产厂家授权等其他技术要求。其他船旗国政府对中国境内为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技术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商船旗国政府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除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船舶检验机构应当采信检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修检测记录、报告或证明。

第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船舶检验时，应当对船舶检修检测机构以及其出具的检修检测记录、报告或证明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监督复核。

监督复核应当通过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的检修检测记录、报告或证明和在船舶检验现场见证、效用试验，或者核验船舶检修检测机构提供给船舶的影像资料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检修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不得采信检修检测结果并及时报告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 （一）应在而未在规定的固定场所内开展检修检测活动的；
- （二）检修检测人员未经过培训，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的；
- （三）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业务类别和范围以外开展检修检测服务的；

- (四) 检修检测存在弄虚作假或有质量缺陷的；
- (五) 不能提供摄像或者拍照等证据证明检修检测真实性、有效性的；
- (六) 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管理辖区开展固定场所检修检测未按规定报告的；
- (七) 检修检测机构和检修检测人员不在中国海事局综合服务平台公布名单范围内的；
- (八) 未通过中国海事局综合服务平台签发相关记录、报告、证明的；
- (九) 船用法定产品制造厂未能按第三十三条建立售后服务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
- (十) 因检修检测质量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

第五章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

第二十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应当为法人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其检修检测的质量责任由法人企业承担。

船舶修造单位内设的无损检测和测厚部门不对外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不得为影响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船舶检验机构所检验的船舶提供检修检测服务。

第二十二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应当持续保持船舶检修检测技术条件。

第二十三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应当对出具的检修检测记录、报告、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开展救生筏、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示位标等有温度、湿度或电磁等环境条件要求的检修检测活动，应当在符合技术条件的固定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五条 在固定场所内进行的检修检测活动，船舶检修检测机构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管辖范围提供检修检测活动，应当向船舶检修检测机构所在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不得使用未经培训，不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的人员开展检修检测活动。

第二十七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开展检修检测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检修检测操作规程和工作程序开展。

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不得以其他检修检测机构名义开展检修检测服务，不得代替其他检修检测机构出具检修检测记录、报告或者证明。

第二十九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际公约、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安装所检修检测的设备并保留安装或者测试的证据。

第三十条 检修检测后，船舶检验人员难以通过现场目视、或者效用试验等验证结果的检修检测项目，在固定场所内进行的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应当进行摄像，在其他场所进行的应当适时进行拍照，摄像、拍照的内容应当证明活动开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采购检修检测服务的单位指派监理人员现场监督完成检修检测活动的，检修检测机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

摄像或者拍照的内容应当通过存储介质保存备查。

第三十一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和船舶修造单位内设的无损检测和测厚部门应当使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签发检修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检修检测报告、证明、影像资料等重要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三十二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一）待检修检测产品或设备存在生产质量问题；
- （二）待检修检测产品或设备持有虚假检修检测记录、报告或证明；
- （三）发现其他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修检测记录、报告或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
- （四）发现其他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应在而未在规定的固定场所开展相应检修检测活动；
- （五）发现其他船舶检修检测机构严重违反检修检测规程或者工作程序；
- （六）海事管理人员或者船舶检验人员指定检修检测机构等干涉船舶检修检测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船用法定产品制造厂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产品维修、技术扶持、提

供备品等售后服务体系，具备满足要求的检修检测服务机构为其产品提供检修检测服务。

第三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船舶检修检测机构有权拒绝船用法定产品制造厂通过收费授权的方式同意检修检测其产品的强制消费行为。

发现前款收费授权强制消费行为的，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度组织对管辖权范围内船舶检修检测机构技术条件的保持和检修检测安全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检修检测机构存在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不予采信检修检测结果或者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吊销与船舶、海上设施实际状况不符的证书、文书。

第三十六条 船用法定产品制造厂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提供有效售后服务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暂停其产品检验发证或者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吊销与船舶、海上设施实际状况不符的证书、文书。

第三十七条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检修检测安全质量问题或者接到检修检测安全质量方面的投诉、举报，应当立即开展调查或通报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后，应当将结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接到对船舶检修检测安全质量的投诉、举报、报告，应当组织或者指定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未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者在船舶检验现场见证、进行效用试验，核验船舶检修检测机构提供的影像资料，证明检修检测真实性、符合性而采信服务结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按照《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船舶检验人员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处理。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人员存在干涉检验市场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接受其他船旗国政府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或者监督活动的结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还将通报相关船旗国政府。

第四十二条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对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监督技术条件和检修检测质量有异议的，可向中国人民

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复验或复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在接到复验或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复验或者复查的答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检〔2019〕172 号）废止。